

关贸总协定教程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刘江题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贸易研究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北京研究中心

吴家楹 于维香 李 钢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m45/10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郑永年题

——关贸总协定教程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贸易研究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北京研究中心

吴家楹 于维香 李 钢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为本书书名题字的谷永江先生，是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7744
W 70.2

1997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关贸总协定教程

吴家楹 于维香 李钢 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3印张 32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061—7/D·1013

印数：7000 定价：8.90元

研究和掌握关贸总协
定是发展中国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需要。

佟志广 冒冒
五九三年

佟志广先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副部长、中国「复关」谈判中方首席代表

迎接“复关”的挑战

恢复我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是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指，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它必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国的经济现代化是与经济生活国际化的进程分不开的。因此，我们必须积极参加世界多边经贸体系的活动，这样才能促进我国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与交换，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1980年我国相继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的合法席位之后，重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合手逻辑的必然趋势。这不仅是我们的要求，也符合关贸总协定绝大多数缔约方的愿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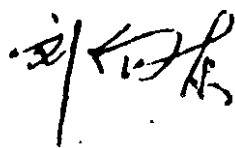
“复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了很好的机遇和巨大的挑战。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与在世界范围内按客观经济规律运行的市场机制相互衔接起来，这是一个艰苦学习和改革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各类要素市场（资源、资本、劳务技术、证券、股票、市场等）要逐步确立和完善，而且生产、流通和综合职能体制也要深化改革，以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作为联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对外贸易体制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公法中的“造法”条约，规定了一整套实行市场经济和贸易自由化的原则、规范和国际惯例及实施的程序，遵守并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并参加其活动，将使我国在对外开放的双向交流中得到巨大的利益。

“复关”对国民经济和产业的影响也是十分巨大的。我国经济现代化的长远目标决定着我国的产业政策，而产业政策又决定

着外贸政策及关税政策，这种顺次决定的关系意味着后者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前者的目标及具体复术。“复关”的实质是扩大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市场准入的范围和程度，在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定位的基础上，寻求权利和义务平衡的最佳结合点，从而服务于我国经济现代化的总目标。在“复关”之前及其之后，外贸政策和关税及非关税措施的调整，必将对产业、部门、行业和企业产生重大的影响。正视这一现实，了解、学习、研究关贸总协定，并依此制定出既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又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规则的对策，是经济界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关贸总协定研究中心吴家程教授主编的《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市场经济》一书，从关贸总协定概况。由关贸总协定所主持的东京国合至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包括关税，非关税壁垒和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在内的协议和“复关”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部分展示了其研究成果，是经济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经济、法律类大专院校的师生难得的一本重要参考书，并且对研拟对策提供了颇有见地的思路和分析方法。希望这本书能对读者了解。学习和研究关贸总协定、制定“复关”的因应之策有所帮助。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部长助理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

前 言

恢复中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创始缔约国地位，是我国政府的重大政治决策，也是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正积极进行“复关”谈判，国务院总理李鹏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必须得到恢复，把一个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大国排斥在这个国际经济组织之外，是不明智的。”解决这一久拖未果的问题已为期不远。

战后世界政治新秩序是由联合国主导并实施的，而世界经济秩序安排则是由鼎足成三的“经贸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导并实施的。它们在战后的世界经济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1980年我国先后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的合法地位。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逐渐形成的九十年代，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将成为合乎逻辑的结果。

“复关”将对我国未来的发展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并且在一定时期内挑战大于机遇。这从两个大的方面表现出来。一方面是对我国经济体制及外贸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应当以关贸总协定作为主要参照系。关贸总协定所主导的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贸易自由化、稳定性和透明度为目标。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经济生活日益国际化，迫切需要一个与国际经济贸易运行机制相互衔接的国内运行机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同时，也必须考虑国际经济体制的

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终确立，将使我国的经济体制也具有国际化的特征。

另一方面，“复关”也将对我国的国民经济体系的重建、国民经济的运行、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产生巨大影响。对国内各类产业、行业、企业乃至产品都会带来巨大的机遇与挑战。如何把握机遇，积极迎接挑战，是摆在各行各业面前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

在这两个方面的机遇与挑战面前，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应当通过改革完善经济运行机制，从而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条件。还应当通过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促进我国各项产业的改造、升级和高级化，最终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是一项伟大的试验。在这一过程中，学习和借鉴人类历史上的有益经验是十分必要的。我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以及“复关”后的一系列运作，就是一个重要的学习和借鉴过程，这也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有机组成部分。由此对社会经济生活、价值观念所带来的变化也将是巨大而深远的。恢复进程及其以后的运作都是重大的实践问题，需要在市场经济这所大学里学习，需要培养更多的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务的专家，从而有利于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实施，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权利与义务均衡的一个“天秤”，我国未来在总协定中的活动是需要通盘加以考虑、研究、规划的。《关贸总协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较为全面深入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问题。在本书的第一部分中，除介绍关贸总协定的一般情况外，特别突出、详细地介评了关贸总协定的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机制；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所享受的差别和更为优惠的待遇；东京回合所达成的六个非关税壁垒协议（守则）；乌拉圭回

合的三大新议题——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冒牌货贸易(TRIMS)、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TRIPS);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将成立的多边贸易组织(MTO)等,这些都是与我国未来在关贸总协定中综合运作关系十分密切的问题,因而成为本书区别于其他类似书籍的一大特色。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研究重返关贸总协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对国民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除介绍了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历史与现状外,着重介评和分析了关贸总协定对中国对外贸易,从而对整个经济体制的审议、评估与约束性的要求,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了未来经济和贸易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议。“复关”对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生活的国际化不可避免地将产生重大影响,对此,作者在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分析和对策建议,特别是采用数量分析方法进行了具体剖析,为各行各业研拟自身的“复关”因应之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方法论分析框架。“复关”不仅将对我国第一、第二产业带来影响,而且也势必影响我国第三产业——服务业的发展,作者在与联合国贸发会议合作研究的基础上,分析评估了我国服务业未来发展的走势和服务贸易发展的方向,从而提出了颇具见地的对策建议。这些都是“复关”进程及其未来运作的具有长远性的重大实践问题,从而成为本书的又一重要特色。此外,我国台湾省将以“台澎金马独立关税领域”的名义加入关贸总协定,并且也在进行对策性准备和政策性调整。海峡两岸在“一国两制”构想下,先后“复关”和“入关”,将对两岸的经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为此,作者也把台湾目前对策研究和准备的情况介绍给读者,希望能对国内各产业研拟对策起到参考作用。

本书各章的执笔者是:李钢(前言、第一至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章)、吴家楹(第二十四章)、于维香(第二十五章)。

关贸总协定北京研究中心自1987年成立以来,为我国“复

关”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本书就是本中心的重要研究成果之一，希冀能对社会各界全面、正确地了解和认识“复关”问题提供有益的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性质及作用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与宗旨	(3)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地位与作用	(4)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	(8)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	(8)
第二节 国民待遇	(11)
第三节 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	(12)
第四节 非歧视待遇	(13)
第五节 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	(15)
第六节 互惠	(16)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18)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与减让表	(18)
第二节 实体法的具体内容	(20)
第三节 程序法的具体内容	(32)
第四节 贸易与发展	(37)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机构、职能与运转	(41)
第一节 总协定的机构和职能	(41)
第二节 总协定的决策方式和修改方式	(47)
第三节 总协定的实际运转	(48)
第五章 加入总协定和经济集团的运作	(53)
第一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	(53)
第二节 总协定中经济集团的运作	(59)
第六章 总协定的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机制	(65)

第一节	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程序·····	(65)
第二节	专家小组制度·····	(68)
第三节	争端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	(72)
第四节	总协定的保障机制和政策审议机制·····	(75)
第七章	总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待遇·····	(79)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的一般待遇·····	(79)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待遇·····	(85)
第八章	发展中国家待遇的进一步提高·····	(90)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差别和更加优惠的待遇·····	(90)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安排·····	(94)
第三节	东京回合中的发展中国家·····	(97)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中的发展中国家·····	(102)
第五节	总协定为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工作·····	(106)
第九章	关贸总协定的贸易回合·····	(109)
第一节	谈判磋商场所·····	(109)
第二节	关税谈判·····	(111)
第三节	各个贸易回合的关税减让·····	(113)
第十章	东京回合的非关税壁垒协议(一)·····	(119)
第一节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12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议·····	(123)
第十一章	东京回合的非关税壁垒协议(二)·····	(131)
第一节	补贴和反补贴协议·····	(131)
第二节	反倾销措施协议·····	(140)
第十二章	东京回合的非关税壁垒协议(三)·····	(148)
第一节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148)
第二节	海关估价协议·····	(154)
第十三章	乌拉圭回合·····	(166)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的背景·····	(167)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	(172)

第十四章 乌拉圭回合货物贸易协议	(180)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80)
第二节 装船前检验协议.....	(183)
第三节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187)
第四节 农产品协议.....	(191)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的其他有关协议.....	(194)
第十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196)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19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总则和基本原则.....	(200)
第三节 知识产权生效、范围及用途的标准.....	(202)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实施和取得.....	(211)
第五节 假冒和非法翻印商标的商品贸易.....	(213)
第十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216)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	(216)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范围与作用.....	(219)
第三节 国民待遇和数量限制.....	(220)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通知与过渡期安排.....	(223)
第五节 其他规则与要求.....	(225)
第十七章 服务贸易	(227)
第一节 服务业与国际服务贸易.....	(227)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的谈判.....	(230)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目标、内容与一般 义务.....	(232)
第四节 具体承诺和逐步自由化与执行.....	(236)
第十八章 多边贸易组织	(240)
第一节 多边贸易组织的特征.....	(240)
第二节 多边贸易组织的职能与机构.....	(243)
第三节 多边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决策机制和 成员资格.....	(246)

第十九章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必要性和原则	(249)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249)
第二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国际环境与必要性	(253)
第三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国内环境与必要性	(257)
第四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原则立场	(262)
第二十章	关贸总协定对中国经济制度及外贸制度的 审议与评估	(266)
第二十一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经济 and 外贸体制的机遇 与挑战	(279)
第一节	符合总协定基本要求的出口体制改革	(280)
第二节	重返总协定条件下的进口体制改革	(283)
第三节	加强与总协定相适应的配套改革	(290)
第二十二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国民经济及产业的机遇 与挑战	(297)
第一节	对国民经济的机遇与挑战	(297)
第二节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305)
第二十三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迎战准备与对策	(313)
第一节	当代国际贸易的现实环境	(313)
第二节	进口环境变化条件下的因应之策	(315)
第三节	对策分析的方法论框架	(318)
第二十四章	从数量分析看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贸易 和产业的影响	(322)
第一节	市场准入与进口增长速度及规模	(322)
第二节	市场准入与进口商品结构的调整	(326)
第三节	“复关”对我国工业的冲击	(330)
第四节	防御和减轻冲击的几种方式	(333)
第二十五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服务业(GATS)	(343)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定义、特点及范围	(343)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发展概况	(346)

第三节	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议的达成及其主要内容.....	(349)
第四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中国服务业.....	(356)
第五节	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趋势.....	(361)
第二十六章	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准备与对策.....	(365)
第一节	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目的.....	(365)
第二节	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准备.....	(367)
第三节	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初步对策.....	(369)
第四节	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调整.....	(371)
第五节	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的非关税措施的调整.....	(373)
第六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台湾部分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375)
第七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台湾农业的影响与对策.....	(379)
第八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台湾服务业的影响与对策.....	(381)
第九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台湾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与对策.....	(384)
第十节	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与两岸经贸关系.....	(387)
附: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 国家和关贸总协定观察员名单.....	(390)
	主要参考文献.....	(395)
	后记.....	(397)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性质及作用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 GATT) 是调整国际贸易及经济关系的规则和程序, 对其缔约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具体规定的一项国际多边条约。

二次大战以后, 为了世界经济的重建, 促进由于30年代大萧条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及双边主义遭受挫折的世界贸易的重新发展,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及其他盟国倡议建立战后的新自由经济秩序。为此目的创设了国际经济组织机构体系, 它包括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简称 IMF), 它的宗旨是促进各国在货币金融领域的合作; 稳定货币汇率; 通过贷款帮助成员国解决国际收支平衡方面的问题; 促进资本在国际间的自由流动。(2) 世界银行 (又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 IBRD), 它的宗旨是通过长期贷款和技术援助, 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3) 流产了的国际贸易组织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ITO), 它的宗旨是扩大自由贸易和实现充分就业。后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取代。这三个机构或组织构成了战后管理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至今它们仍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并且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加强。

美国在汲取了历史上的经验教训, 特别是1929年经济大危机

的教训的基础上,为了消除各种贸易歧视和障碍,促进经济复苏,加强在世界经济中的领袖地位,极力倡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在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成立不久,美国就提议召开旨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1946年2月经社理事会接受了美国的提议,随后在伦敦、纽约和日内瓦对美国提出的“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和修改。1947年10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通过了“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简称“哈瓦那宪章”),1948年3月24日,56个国家签署了使之生效的最后法案,但最终由于美国国会未予批准,其他各国政府也未作出任何保证,“国际贸易组织”也就死于母腹之中。

“哈瓦那宪章”阐述了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振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并对解决争议的程序、协商和仲裁分别作了规定,还规定可请求国际法院对在国际贸易组织范围内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它的流产给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留下了相当大的空白。在讨论和修改宪章期间,经美国发起有23个国家于1947年夏在日内瓦举行了互免关税的谈判,同年10月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于其时“哈瓦那宪章”尚未通过,遂将其中有关的贸易政策作为总协定的主要内容连同关税减让谈判达成的协议一并订入总协定之中。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开始生效。当时在“临时适用协定书”上签字的有23个国家,它们是(按英文字母排序):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德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由于美国事先虽不遗余力地推行它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倡议,但事后美国国会拒绝批准该宪章,其他国家也因各种原因未予批准,所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成为国际贸易中唯一的国际多边协定,暂时取代了“哈瓦那宪章”的地位,并被利用来执行国